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027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27377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1002737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編印「民國111年災害防救白皮書」需章節頁圖，
請推薦3幅校園防災繪畫作品，請查照惠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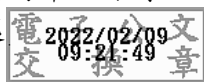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107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能提升學校學生防災觀念，藉由災防繪畫活動的實施，將各式防災觀念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中，激發學生無限創意，行政院擇選各縣市推薦作品為災害防救白皮書章節頁圖，運用學生畫作彰顯我國防災教育成果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1年2月25日(五)前免備文將作品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陳韋伶小姐，無著權疑慮校園防災繪畫作品原稿(推薦作品作法如附件)，繪材不限(請提供主題、學校、班級、姓名等說明資訊，同附件)，惟該畫作均不退件，並可供出版、應用編輯等，俾利該部彙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憑辦，另經行政院評選後獲選為本白皮書使用之畫作，該院將支給稿費及贈白皮書乙冊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